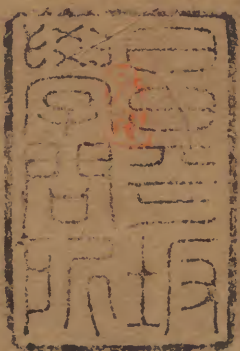


清會典

十四五

吏部十二三



漢書
九〇八號

類	號	函	架	冊
類	九〇八	函	架	冊
類	二九	函	架	冊

漢書	九〇八	函架
漢書	二九	函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8)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十四

吏部文選司

改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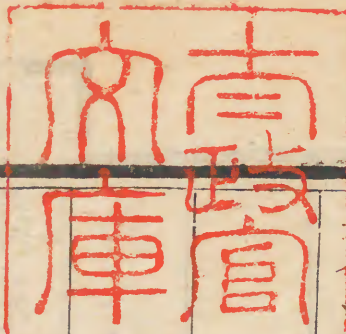
降調附

改調有因裁缺更調者。有因缺少更調者。有才能更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具列於後。
凡翰林詹事坊局官。舊例俱於本衙門陞轉。順治十年。

諭翰林各官。內外敍歷。方見真才。

欽定少詹事以下二十一員。外轉以司道用。○十二年。

定翰林外轉官。治行兼優者。陞補京堂。○又議准翰林各官。品行清端。才猷贍裕者。外轉各照



應得職銜陞一級。遇缺卽補。詹事以布政使用。爲正二品。少詹事以布政使用。侍讀學士以按察使用。侍讀中允以叅政用。編修檢討以副使用。共外轉十八員。○十五年。外轉十五員。○十六年。

諭翰林官照科道例。每年外轉。遵

旨議准。侍讀學士以上。照常陞轉外。侍讀以下。每年外轉三員。侍讀侍講以叅政用。修撰以副使用。編修檢討以叅議用。○十八年。定。停止外轉例。○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翰林院詹事府於每年八

月內。將庶子侍讀侍講以下各官。開列具題。其平常者。

欽定數員外轉。庶子以同知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以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用。中允贊善修撰。以通判布政司經歷理問都司經歷斷事鹽運司運判用。編修檢討以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用。至才力不及不謹及所行不端者。照例降級革職。○二十七年。

諭翰林官員外轉。著停止。○又奉

特旨以編修檢討改用知府者三員。○三十八年。以檢

大清會典 卷十四
二
討改用知府者一員。○三十九年。以檢討改用知府者一員。○雍正元年。以編修檢討改道府者六員。以庶吉士改州縣者十四員。○又諭。國家建官分職。於翰林之選。尤爲慎重。必人品端方。學問醇粹。始爲無忝厥職。所以培館閣之材。儲公輔之器也。從前

聖祖加意育才。循循訓導。又纂修各種書籍。需員甚多。故翰林院編檢。幾至二百人。庶吉士亦五六十人。朕臨御之初。未有編纂之事。又未能如

聖祖之善於訓導。誠恐人材置之閒散。特多方錄用。內而科道吏部。外而道府州縣。俱各隨材器使。務令疏通。今編檢尚有百餘人。庶吉士尚有數十人。著內閣大學士。會同翰林院掌院。教習秉公別擇。其學問優長。字畫端楷。或精於翻譯國書者。畱本衙門辦事。及分各館纂修。其或才具練達。可當科道吏部之選。或長於吏治。編檢可爲道府。庶吉士可爲州縣者。一一分別具奏。大學士等遵旨。公同分別奏請引

見。除畱原衙門外。編修檢討改用科道五人。道府七人。郎中二十三人。庶吉士改用部屬二人。州縣

五人。○二年。遵

旨。刑部堂官。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庶吉士教習。於滿漢編修。檢討。庶吉士內。揀選引

見。分在刑部各司。學習辦事。其辦事明白。實心効力者。卽酌量於刑部司官員缺題補。編修檢討。改刑部司官者。四員。庶吉士改刑部司官者。七員。○四年。以庶吉士改用京縣知縣者一員。以編修改用知府者一員。以庶吉士改用知縣者三員。

凡內外官文學優長者。

特旨改補翰詹坊局官。康熙十七年。以戶部郎中授侍講者一員。十九年。以州同授編修者一員。以內閣中書授侍講者一員。四十年。以禮科給事中授中允者一員。四十二年。以內閣中書授檢討者一員。四十四年。以行取知縣授編修者一員。五十二年。以中書科中書授編修者一員。雍正元年。以府學教授授編修者一員。二年。以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授少詹事者一員。以刑部主事授檢討者一員。四年。以禮部郎中授侍讀者一員。以戶部主事改爲庶吉士者一員。

大清會典 卷十四 四
凡裁缺改補。康熙七年。議准。推官裁缺。改授知縣。○十年。議准。布政司副理問。府倉副使。裁缺。俱對品改官。不補正印。

凡因缺少人多改補。順治三年。定。候選主簿。貢生出身者。以府知事照磨用。監生出身者。以府知事照磨。吏目用。吏員出身者。以吏目。巡檢。大使。司獄用。京縣主簿。以外縣縣丞用。○康熙十年。題准。茶馬大使。布政司檢校。司獄。按察使檢校。守道庫大使。巡道司獄。都稅司大使。宣課司大使。副使。鹽課提舉司。吏目。鹽場副使。都司司

獄管堤官。關大使。批驗茶引所大使。道府州縣。倉庫大使。副使。衛稅課司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草場大使等缺。候補官員。願改補別缺者。准對品調用。序於專行之末。

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順治九年。

諭。吏科都給事中缺。果有為國為民。不阿不私者。本衙

門保奏調補。後改諭俸。陞補掌印。○十三年。議准。兵部武選。職

方兩司郎中。及管紅本司官。戶部雲南福建廣西。司郎中。及坐糧廳司官。禮部儀制司郎中。刑部十四司郎中。工部營繕司郎中缺。不拘資俸。

選擇咨部題補。

康熙元年。停止。

○康熙八年。議准。順天

府屬通州知州。州同。缺。該撫於現任官內。選擇賢能調補。如無其人。該撫將所屬應陞官內。選

擇陞授。○二十三年。議准。江南。浙江。湖廣。江西。

福建。廣東。陝西。七省州縣錢糧難清。令該督撫

將所屬州縣官員內。選擇循良慈惠。徵糧有法

者。保題調補。三年內。果能將經徵帶徵錢糧全

完。興利除弊者。該督撫據實具題。准其卽陞。○

二十五年。議准。廣西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

道員以下。教職以上。缺出。令該督撫於廣西現

任官內。品級相當者。選擇熟悉風土廉能官員

調補。通判以上。保舉具題。雜職官員。報部註冊。

如濫行調補者。照以劣員保舉賢能例。處分。○

二十七年。覆准。嗣後臺灣文職缺出。照廣西南

寧等四府例。將本省現任官員。揀選保題調補。

○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沅江。開化。廣西。廣南。四

府所屬知府以下。知縣以上。缺出。令該督撫照

廣西調補之例。將雲南省品級相當現任官員

內。揀選熟悉風土廉能之員。保題調補。至教官

雜職官員。免其具題。令其報部調補。凡調補官

員到任後。將日期報部註冊。三年內。果能興行教化。俗易風移。勞來勸墾。益增賦丁者。照臺灣例。三年俸滿。保題到日。以應陞之缺。卽行陞用。如該督撫濫將劣員調補。照以劣員保舉賢能例。議處。至調補官員。未及三年俸滿。如通理前俸。已經俸滿。應陞者。仍照常陞轉。○三十八年。覆准。湖廣所屬苗民雜處地方。選擇賢能之員。不拘資格。一概借品調補。准作邊俸。仍照原銜一體陞轉。○三十九年。覆准。貴州所屬都勻。銅仁。威寧。黎平。四府。獨山。大定。平遠。黔西。四州。永

從一縣。員缺。該撫等於本省官員內。選擇品級相當。熟悉風土廉能之員。保題調補。○四十年。覆奏。臺臣請將山。陝。有部頒關防。不與知府同城。分駐邊衛之同知。并西寧。肅州。通判員缺。揀選補授。奉

旨。令該督撫將本省內居官素優者。保題調補。○四十

七年。覆准。嗣後陝西所屬商州。鎮安。山陽。商南。等四州縣。揀選才能廉幹之員調補。○又覆准。湖南撫各屬。例應題補之員。凡遇缺出。一面題報。一面卽將合例之員題請調補。如無應調之

人。卽於題報疏內聲明。歸於月分銓補。○雍正元年。議准。臺灣文職缺出。廳縣以下等官。不論有無叅罰。俱准其調補。仍令該督撫揀選有才守者保題。如濫行保題。將督撫一併議處。○又議准。黃河南北之祥符。滎澤。中牟。鄭州。陳畱。蘭陽。儀封。商邱。考城。虞城。武陟。陽武。原武。封邱等十四州縣。令河南巡撫於現任州縣內。揀選調補。務須虛公揀擇。人地相宜。方於

國計民生有益。調補之後。果能實心辦事。錢穀刑名。皆能稱職。又能保固隄防。不致虛冒帑項。不累民生。該撫開具實績奏

聞。交與吏工二部核實。准其卽陞。若徒循分供職。多用

國帑修築工程。或隣近堤工沖決。水勢已洩。三年之內。雖無沖決漫溢之患。亦不准其卽陞。其沿河調補地方。若有沖決之事。應將保題上司。勒限年內分賠。○又議准。廣東。福建。浙江。江南。山東。沿海地方。該督撫詳加審酌。實有關係州縣等缺。定議奏

聞。仍交部註冊。遇有缺出。令該道兩司。將所知才識

勝任之員。公詳督撫考察保題調補。仍將公詳之司道叙入奏章。該員調補之後。倘有不善。或行劾叅。或題明另調。如有通同容隱。反致貽誤地方者。將保舉之司道督撫。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調補之員。於三年內。果能弭盜安民。實有益於地方。該督撫據實保題。以伊應陞之缺卽用。○二年。覆准。福建之福寧州。侯官。閩縣。仙游。安溪。南靖。長泰。平和。福安。長樂。連江。羅源。福清。晉江。南安。惠安。同安。莆田。龍溪。漳浦。詔安。海澄。寧德等一州二十二縣。俱係沿海地方。嗣後遇

有缺出。令該督撫於通省內。揀選才堪勝任。熟悉風土之員調補。其調補之缺。歸於月分銓選。○又覆准。江南蘇州府屬之太倉。常熟。嘉定。崇明。松江府屬之華亭。上海。常州府屬之武進。江陰。靖江。淮安府屬之山陽。鹽城。安東。海州。贛榆。揚州府屬之泰州。如臯。通州。共十七州縣。均係沿海地方。嗣後缺出。令該督撫於通省內。揀選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題明調補。其調補之缺。歸於月分銓選。○又覆准。浙江嘉興府屬之海鹽。平湖。寧波府屬之鄞縣。慈谿。奉

化。鎮海。象山。定海。台州府屬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溫州府屬之永嘉。樂清。瑞安。平陽。共十六縣。均係沿海地方。嗣後遇有缺出。令該督撫於通省內。揀選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題明調補。其調補所出之缺。歸於月分銓選。○又議准。嗣後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教職等官。停其調補。歸於月分銓選。○又覆准。廣東廣州府屬之東莞。香山。新安。順德。新會。新寧。惠州府屬之歸善。海豐。潮州府屬之潮陽。揭陽。饒平。澄海。惠來。海陽。肇慶府屬之陽江。高州府屬

之電白。吳川。石城。雷州府屬之海康。遂溪。徐聞。廉州府屬之合浦。欽州。瓊州府屬之瓊山。澄邁。臨高。會同。樂會。文昌。儋州。昌化。萬州。臨水。崖州。感恩。等三十八州縣。皆海濱要地。嗣後遇有缺出。於通省內。揀選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題明調補。其調補之缺。歸於月分銓選。○又覆准。山東濟南府屬之海豐。青州府屬之樂安。諸城。日照。萊州府屬之掖縣。膠州。昌邑。卽墨。登州府屬之蓬萊。福山。萊陽。寧海。文登。等十三州縣。俱屬沿海地方。嗣後遇有缺出。於通省

內揀選確知才識足以勝任之員。出具考語。題明調補。其調補之缺。歸於月分銓補。其利津。霑化。壽光。濰縣。黃縣。招遠。等縣。從前係以沿海之缺註冊。今查各縣雖近海口。非關緊要。遇有缺出。仍歸於月分銓選。○三年。議准。江西之寧州。武寧。新昌。萬載。永新。上饒。玉山。永豐。貴溪。鉛山。樂平。浮梁。德興。等十三州縣。浙江之鄞縣。奉化。黃巖。寧海。天台。仙居。金華。東陽。武義。湯溪。西安。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壽昌。永嘉。樂清。瑞安。平陽。泰順。麗水。青田。雲和。龍泉。景寧。等二十七

縣。棚民既多。地方緊要。內除沿海之缺。原係題定。令該督揀選調補。不歸月選外。其餘各州縣員缺。吏部照例銓選補授。仍令該督撫不時查訪。如人地非宜。卽於通省內。揀選才守兼優之員。保題調補。如將劣員濫行調補。以致不能撫恤地方。安輯棚民者。將該督撫。并轉詳之司道等官。俱照保舉劣員例議處。○五年。題准。江南之徐州。豐縣。沛縣。蕭縣。碭山。虹縣。靈璧。山陽。清河。安東。桃源。邳州。宿遷。睢寧。江都。寶應。高郵州。等十七州縣。爲黃運兩河必經之地。坐當百川

總滙之區。較之他省更為緊要。嗣後遇有此等沿河州縣缺出。令江南督撫。於所屬現任州縣內。查其年壯勤敏。才堪肆應者。細加揀選。保題引見調補。如州縣難得其人。即在佐貳各官內。揀選保題補授。

凡卓異調補官員陞轉。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知州調補知州。三年後陞轉時。照應陞同知之銜。陞用。通判。知縣。陞補知州。現在作陞一次。陞轉時。照已陞之銜陞用。如知縣調補知縣。陞轉時。

照知縣應陞知州之銜陞用。州判。縣丞。教諭。陞補知縣。亦作陞一次。陞轉時。照已陞知縣之銜陞用。各該員調補後。歷俸三年。果能弭盜安民。有益地方。該督撫據實保題到日。各照所帶職銜陞用。

凡試御史。中書。以不稱職調用。康熙十九年。議准。御史。由都察院具題。咨送吏部。對品改補。按察司經歷。中書。由內閣移送吏部。對品改補。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州判。外衛經歷。宣慰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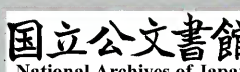
經歷。招討司經歷。宣慰司經歷。招討司經歷。雍正四年。裁。

凡繁簡互調。舊例。有司官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或才止堪治簡。見任繁劇。該撫按奏請酌量更調。以任事日期計算實俸。○康熙十三年。議准。江南蘇松等府。及所屬州縣。照繁簡互調例。該督撫具題改補。本年停止。○二十年。

諭。山西大同府州縣各官。其才具平常者。該撫酌量調補簡僻之處。仍於通省現任官內。選擇清廉愛民者。調補大同所屬地方。○四十三年。覆准。嗣後除應調員缺。仍照舊例調補外。其餘一概不許濫調。如該督撫違例濫行竇奏調補。照以劣員保舉賢

能例議處。

凡降級調用。順治間。題准。各衙門堂官。降至正四品者。以小四品京堂缺補用。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講讀學士。改從四品。後亦不作降補之缺。以正五品京堂缺補用。仍支四品俸。降至五品者。不補郎中。員外郎。以堂官缺補用。各部郎中。降至從五品。不補鴻臚寺少卿。員外郎。止以正六品京府通判。都察院經歷。理藩院院判。兵馬司指揮用。仍支五品俸。郎中。員外郎。降至正六品者。不補主事。大理寺寺正。郎中。員外郎。主事。降至從六品者。



不補大理寺寺副。光祿寺寺丞。降至正七品者。不補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行人司司正。降至從七品者。不補行人司行人。中書科中書舍人。俱對品補授別缺。布政使降一級。不補按察使。以叅政用。仍帶所餘之級。運使。知府。運同。降一級。不補道缺。通判。都事。經歷。斷事。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知。等官。降一級。不補知縣。俱對品以別缺用。○康熙六年。議准。降級各官。於文到之日。吏部會同科道。掣籤定銜。註冊候補。○九年。題准。由准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者。不

得降補正印官。○又議准。停止掣籤定銜。遇對品缺出。卽補。○三十九年。題准。凡降級調用者。於驗到之日。卽行掣定。應得何項之缺。挨次補用。○四十一年。覆准。降補各官。停其預先掣定項款。凡已掣未掣者。遇對品員缺。俱照康熙九年例。選補。如對品之缺。有一時並出者。仍令兼掣。

準
 平
 正
 抵
 本
 品
 皆

還職

罰俸開復附

官員有降級。有革黜。有解任質審者。或事件完結。或三年無過。或辨明屈抑。俱准復職。例載於後。

凡降調各官。順治初。官員降級。後經辨明屈抑者。雖已歷數任。亦准復職。京官革職降調。復還原級原職者。雖經提問。亦算前俸。○九年。題准翰林院降調還級。與革職再起者。俱以現補官品為序。○十二年。議准。外官糾叅革職。遇

恩詔免議。及督撫提問。贓未入已。准還原職者。前俸

并前任所有卽陞。加級薦紀。俱不准帶。若因錢糧未完。因公罣誤者。仍准通理前俸。及前任所有卽陞。加級薦紀。均准帶於新任。○康熙十四年。覆准。翰林官降調還級。革職再起者。仍叙原資原俸。○十八年。議准。還級官員。其降補任內所有卽陞。紀薦。俱不准帶。○三十九年。

諭。凡復職之員。必果係冤抑准復者。通理前俸。其餘一概不准接算前俸。

凡降級畱任各官。停其陞轉。俟復級之日。照常擬用。

凡罰俸各官。舊例。停陞。順治十三年。議准。京職仍照常陞轉。在外方面以上。除錢糧盜案。應任俸督催督緝外。其餘罰俸。亦不停陞。有司等官。必俟事務完結。開復之日。方准陞轉。○十五年。議准。內外各官。有已歷數任。仍因前任事務叅罰者。不必停後任陞轉。○十六年。議准。官員被叅被訐。及因公罣誤等事。功司議處未結。選司仍照常陞轉。議處事結。

命下之日。功司移付選司。扣缺另補。○康熙三年。議准。提問官員。不候事結。卽停陞轉。○又議准。外

官罰俸。不計閏月。期滿開復。以奉

旨之日爲始。若截缺後咨送開復者。亦不准陞。○又議准。前任罰俸未滿者。仍於新任內註冊。○十年。議准。有司罰俸未滿離任者。亦隨帶新任註冊。

冊。
凡各官開復。順治十五年。議准。考功司依限呈堂具題。

命下之日。卽移付選司註銷。不得遲留隔日。○又議准。各官叅罰。功司移付選司註冊立案。開復時。功司移文內。若年月欸項。與前冊不符。卽行駁查。不得朦混註銷。

查不得謂此其後

領憑赴任

官吏赴任。必有文憑。以防假冒。其或遲誤程期。致廢職守者。酌量久暫議罪。以儆曠官。例詳於後。

凡官員赴任文憑。順治三年。定在京官。以除授日為始。在外官。以領到吏部照會日為始。各依定限赴任。其外官陞轉京職。亦行給憑。○十二年。議准。吏員選除。令默寫原日試卷。筆跡相符。然後給憑。隨開具年貌籍貫。各行該撫查驗。○康熙九年。議准。各官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吏科於十五日內。送部寫年月用印。令新選官。取具京官印結。赴部領給。由吏員出身者。默寫試卷。筆跡相同者。於十日內給發。在外陞轉各官。發憑督撫轉給。○又議准。京官補授。停止給憑。○十四年。議准。新選官科抄到部三日。卽將文憑移送吏科。填限送部。於五日內給發。○三十八年。覆准。嗣後凡外官陞授京職者。令該督撫照定例催速赴任。如原任內有不得已事。查明具題。有中途患病。阻滯難行之處。該員具呈地方官。親身驗看。

出具印結。卽報該督撫詳查題明。如借端觀望。遲延。及遶道歸里。捏稱患病者。將本官革職。出結之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代題各官。罰俸一年。○四十三年。覆准。教職。雜職。並在外推陞等官。領憑時。有老病者。布政司。守道。卽行申詳巡撫。驗看。如年老有病果實。具題移咨休致。○五十九年。覆准。凡推陞州同以下雜職等官。吏部將文憑封發。令各該撫。詳加查核驗看。照例給憑。速催赴任。嗣後爲例。○六十一年。

論。外省所補官員。及盛京補放官員內。躲避地方不赴

任。有潛任京城者。都察院科道等。並無查叅之人。著交與吏部。將未赴任官員查奏。若旗員。交與八旗都統查奏。○雍正元年。覆准。一應旗員。赴選時。已取有都統印文。並三代履歷。領憑時。不用重取。○三年。覆准。嗣後各官選補推陞。如該督撫將前官題畱原任。或另題補有人。其選補推陞之員。未經引見奉旨者。仍歸原班補用。其選補已經引見。推陞業已奉

旨。尚未給憑赴任者。不入班次。卽用。或有已經領憑。尚未赴任。該員情願在彼省効力者。仍令其前往。遇有相當之缺。令該督撫題請補授。其已經給憑赴任。無任可到者。各畱該省。遇伊應得之缺。令該督撫題請補授。若無應得之缺。暫令署事。候有相當員缺。該督撫具題補授。如該員已經領憑赴任。本省若有缺出。應歸月選者。吏部奏明補授。

凡領憑到任。違限。順治四年。覆准。各官文憑。巡撫。布政使。按季彙繳。並將到任日期開報。若到

大清會典 卷十四
任違限。聽吏科題叅議處。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其違限各官。如有患病及中途阻滯。情由果實。卽取該府州縣印結申報部科。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赴任遲延。並繞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該督撫查明題叅。照規避例。革職。○又覆准。陞任官員領憑後。如任內錢糧盜案未完。或畱任候新官交代。及患病不能赴

任違限者。該督撫布政使。將所誤情由。查明咨部。准其改限。仍知會吏科。○又題准。官員赴吏科畫憑。遲至三月者。革職。○康熙九年。議准。官員領憑後。赴任遲延。繞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免其革職。按違限日期處分。出結官。罰俸一年。其轉詳代題各官。俱罰俸六個月。若上司給憑逾限者。罪坐上司。照赴任違限例處分。本官免議。○十年。題准。官員赴任。若中途失憑。取該地方官印結。並本處巡撫。或布政司咨文。到部。改給執照赴

任。○又題准。公差來京官員。如推陞文憑。已經發行地方。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另告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展期給照。○又議准。領憑各官。或患病。或有事故。於一月內呈明到部。仍准給憑。一月以外不領憑者。革職。○十四年。題准。各官赴吏科畫憑。遲至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遲至兩月以上者。革職。○二十二年。題准。廣東。廣西。赴任各官。每日程限七十里。違限十日以內者。罰俸一年。十日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十日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一月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兩月以上者。革職。其有患病事故者。該督撫查明具題。免議。如止取府州縣印結者。不准。○四十三年。議准。臺灣遠在海中。陞員領憑。應於交代兩個月定限外。再展限兩個月。共為四個月。瓊屬道路遙遠。亦隔海洋。與內地不同。陞員領憑。於展限一個月之外。再展限一個月。教職領憑。於一月正限之外。再展限一個月。○四十九年。議准。凡自京赴任官員。雲南。廣西。限一百日。貴州。四川。限八十日。其在外推陞官員。由原任地方赴新任者。亦俱照各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三
遠近定有程限。逾限者俱有處分之例。仍照舊例遵行外。嗣後四省在京補授知縣以上官員。自奉

旨之日起。限五日。給發文憑。給發之日起。亦限五日。係旂員。交與該旂。係民。交與五城。該兵馬司指揮。嚴催。照限令其赴任。在外推陞知縣以上官員。亦自奉

旨之日起。限五日。將文憑卽行發與各該巡撫。伊等向有兩月交代之限。應俟交代完日。領憑之日起。亦限五日。該督撫嚴催。照限令其赴任。俱令

該管官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如有起程逾限者。嚴加議處。如不於五日內。將文憑給發。及不速催赴任者。將該管官指名題叅。不給文憑。照欽件違限處分。不催赴任。照陞員交代離任督催不力例。罰俸六個月。○五十一年。議准。江南官員赴任。自京至江寧。限五十日。在京在外。俱自奉旨之日起。限十日給憑。○五十六年。議准。廣東官員。照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之例。依限給憑赴任。○又議准。選補甘肅官員。

命下五日內給憑。六十日作速赴任。如違限一月以

上者。卽照規避例革職。其各省如有陞授甘肅官員。文到之日。卽令赴任。○又議准。直省教職。以文到布政司之日計算。令其於一月之內。給發該員。將發文日期。仍行報部。如布政司違限。照

欽部事件違限之例處分。○又覆准。嗣後赴任官員。遇有限內患病者。仍照例准取地方官印結。遇有限外患病者。具報地方驗實。轉詳上司。該撫查明確實具題。若止取地方官印結。未經該撫具題者。其取印結之處。不准扣算。仍照違限議

處。○五十七年。議准。嗣後赴任官員。遇有限外患病者。州縣正印官以上。照例具題。佐貳以下。照微員例咨部。○雍正五年。

諭。盛京人員赴任。向來原無憑限。往往補用之後。經年累月。逗畱京城。或在彼處閒任。竟不到任。堂官亦並不咨查。嗣後選補盛京官員。以奉旨之日爲始。扣限一個月到任。違限不到者。該堂官查明咨部題參。照例議處。

凡官員回任。雍正五年。題准。嗣後引見回任官員。吏部照憑限日期。給與執照。該員到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三
令該督撫查明回任日期咨報。將原領執照繳部。有回任違限者。各該督撫照官員赴任違限之例。卽行題叅議處。其有患病等情。令取具印甘各結。送部查核。再查新選各官。給憑赴任。逾限不及一月者。免其處分。今現任官員回任。與新選赴任者不同。逾限十日以外。俱照違限一月例議處。

凡損失文憑處分。康熙九年。議准。各官申繳文憑。或蟲蛀破裂。並水火盜賊遺失等項者。罰俸六個月。若上司繳部。或有損失者。處分同。○十

四年。議准。水火盜賊遺失。事屬不測。免其議處。

迴避

迴避之例。或因親屬。或因原籍。舊有投誠官。迴避沿海地方。今仍附載於後。

凡官員迴避。舊例在外推陞者。該督撫咨送印結。在京補授者。取同鄉京官印結。旂下。取該都統等印結。到部具題。准其迴避。○康熙二十四年。議准。選補京缺。應行迴避官員。停其取印結具題。卽於掣籤時。將迴避情由呈明。有應得別缺。許其掣籤改補。若無可改之缺。亦卽准其迴避。將原缺歸於下月。於掣籤後。隨卽移咨該衙

門查明。倘有規避等情。從重議處。其迴避之員。如係雙月。仍歸雙月。如係單月。仍歸單月。至掣補外缺官員。仍遵舊制。

凡親屬迴避。順治十三年。題准。現任三品以上堂官。其子弟。不得考選科道。若父兄赴部候補。而子弟現在科道者。查照資俸。調吏部主事。○康熙三年。題准。除內院外。其餘各衙門。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不得共事。令官卑者迴避。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穀考核糾叅者。但屬本族。皆令迴避。○十年。議准。同衙門補授同官。令後補者迴

避。○五十五年。題准。大學士子弟。不開列內閣學士。○雍正三年。

諭。外任官員。迴避本族。例俱赴京另補。朕思督撫兩司。及統轄全省之道員。其本族之人迴避者。自應赴京另補。若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等官。所管止於一府一州。鄰府卽非其所轄。其屬縣職分卑微。若必一例赴京另補。未免往返稽延。艱難拮据。深可軫念。嗣後遇此等迴避之人。員。著該督撫。卽於本省內調補。如此。則屬員旣遵本族迴避之例。而又無另補守候之苦。於公私均

爲有益。

凡本籍迴避。順治十二年。題准。外官迴避本省。教職迴避本府。戶刑二部司官迴避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因兼管直隸錢糧。直隸人亦令迴避。○康熙四十年。覆准。嗣後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缺。將順天府之人。一概迴避。如有現任及捐職者。俱令對品改授。○雍正二年。覆准。浙江現任首領佐貳雜職等官。令其將實在原籍速自呈報。如係浙江人。冒籍順天直隸者。該撫卽令解任。咨部開缺。果係平日居官勤慎。

有益地方。出具考語。給咨赴部。照迴避另補之例。扣限銓補。倘屬不肖劣員。生事滋擾。亦出具考語。卽行咨革。其候選候補人員內。有浙江人冒籍順天等處。掣得浙省員缺者。令直隸巡撫。順天府尹。確查。許該員自行呈報。給咨赴部改補。其各省俸滿陞補浙缺人員。亦令各該撫確查。如係原籍浙江。亦准呈明。扣憑給咨赴部另補。倘有隱匿不自呈明者。各該撫。府尹。察出。卽行咨革。○四年。

諭。漢人爲外官者。俱迴避本省。朕思漢軍之在直隸。

大清會典 卷十四
亦當如漢人之迴避本省也。直隸去京城甚近。漢軍之親戚友朋。散處直隸所屬之州縣。且伊等之莊田地土。亦多分隸其地。難保無請託牽制。徇私報怨等弊。嗣後應照漢人迴避本省之例。停其在直隸做官。令於別省各缺銓用。遵

旨議定。嗣後八旂漢軍。俱照漢人迴避本省之例。凡遇直隸道府州縣等官銓選時。將八旂漢軍扣除。○又奉

旨。直隸布政司按察司員缺。漢軍仍行開列。凡隣省迴避。康熙四十二年。

諭。嗣後補授外官時。掣得地方。去伊原籍五百里以內者。省雖有別。仍令迴避。遵

旨議定。嗣後直隸等省。候選候補知縣以上各官。於截缺後。各該員將原籍住址。及界連省分接壤。相去現出之缺五百里以內者。逐一分晰具呈。以便選授。若有以遠報近。以近報遠。希圖規避。擇缺美惡者。吏部察出。卽指名題叅。其選補各官到任後。仍行令該督撫嚴察。如有捏報遠近之處。卽行題叅。照例議處。

凡海上投誠官。舊例。迴避浙江福建廣東全省。

及直隸江南山東所屬沿海地方。直隸通薊道所屬寶坻縣

豐潤縣武清縣梁城所軍糧城天津道所屬滄州慶雲縣鹽山縣靜海縣天津衛永平道所屬

山海關灤州撫寧縣昌黎縣樂亭縣山海衛。○江南蘇州松江全府常州府及所屬武進縣無

錫縣江陰縣靖江縣鎮江府及所屬丹徒縣丹陽縣淮安府及所屬海州山陽縣安東縣鹽城

縣沐陽縣贛榆縣揚州府及所屬江都縣儀徵縣泰興縣泰州通州興化縣如臯縣海門縣蘇

州衛太倉衛鎮海衛金山衛鎮江衛揚州衛儀真衛通州守禦所泰州守禦所興化守禦所淮

安衛大河衛。○山東濟南府及所屬海豐縣利津縣雷化縣青州府及所屬樂安縣壽光縣諸

城縣日照縣安東衛萊州府與巡海道及所屬掖縣昌邑縣濰縣膠州即墨縣靈山縣鰲山衛

雄崖所浮山所靈山衛前所登州府及所屬蓬萊縣黃縣福山縣棲霞縣招遠縣萊陽縣寧海

州文登縣威海衛成山衛靖海衛大嵩衛。○康熙二十四年議准臺

灣蕩平。凡海上投誠各官。遇沿海地方員缺。一體補授。停止迴避。

凡親屬本籍沿海。應迴避官。不行迴避。竟赴新任者。康熙九年。議准。降一級調用。

給假

京官省親送親祭祖遷葬娶妻俱准給假其引
例各有年限往返各定程期具列於後

凡祭祖必歷俸十年省親必歷俸六年遷葬必
歷俸五年始得引例奏請送親娶妻不拘年限

凡各官給假舊例俱限六個月不開缺順治十
年題准開缺不定限○十一年議准酌量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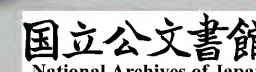
遠近限定水程在家許任四個月違限一年以
外者罰俸二年二年以外者革職○十七年議

准各官必有迫切事情方得引例請假取同鄉

官印結。具呈堂上掌印官。勘實代題。若無堂上掌印官。令同官具結。自行奏請。吏部詳加覈實。委無托故。始行覆准。如出結代奏不實者。與本官分別議罪。至在籍限期將滿。復請病假者。府縣官驗看真確。取具印結。撫按核明。方准題請。如托病遷延。後經指叅者。出結各官。照例議罪。○康熙九年。議准。告假官員。在籍生事營私者。照告病官例。議處。○十年。題准。各官給假。取本衙門堂官。或同官。或同鄉官。印結。具呈吏部代題。准給執照回籍。在家許住四個月。往返路程。

直隸四個月。山東。河南。山西。六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八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十個月。雲南。一年。違限者。議罪。若俸深。遇應陞之月。告假者。不准。○又題准。官員具呈吏部給假。有已經奉

旨。而本衙門題留者。仍准留任。○又題准。告假在籍官員。限期已滿。該撫復請展期者。不准行。○十四年。題准。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等。告假。自行具奏。其餘官員。吏部代題。假滿之日。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以



上者休致。○二十六年。題准。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假滿。病痊。服闋。人文到部。卽咨送翰林院。將到任日期。報部註冊。停其具題補授。○二十九年。議准。嗣後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凡假滿。病痊。服闋後。該撫卽行給文。速催赴部。將起程日期。令其報部。俱令以直隸各省路程限內赴部。驗到。違例者。照例處分。其已經服闋。假滿。又行告病。與回京後。復行告假。告病者。令該衙門堂官。該撫。差員。驗看詳實。移送。若有借端假捏者。將假捏之官。革職。

驗看之官。降一級調用。堂官。該撫。罰俸一年。○三十四年。

諭。微員告假。丁憂。俱係照例完結平常之事。嗣後停其另本具題。著以半月彙題一次。初一。十五日。不必啟奏。○三十九年。題准。凡遇省親。送親。遷葬。乞假者。俱令具呈本衙門查明。咨送吏部。照例彙題。○五十三年。

諭。翰林有各館纂修。理宜恪勤職掌。乃比來告假者甚多。又庶吉士未滿三年。往往告假回籍。待至散館始來。如何能學習有成。又科道俱有言責。關係甚要。查

科道內亦有告假回籍者。嗣後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學習進士。并科道官員內。有告病者。亦照在外知縣等官告病例。准其休致。不准起用。○雍正四年。奏准。翰林科道告假回籍者。仍准起用。○五年。諭。盛京人員告假來京。無故稽留。不行回任。以致部務廢弛。嗣後除公事差遣外。有告假來京者。該堂官奏明。奉旨給假。方准來京。

凡候補內外各官。因選期尚遠。願告假者。舊例。准其回籍。俟到京銷假之日。仍照原序補授。○康熙十年。題准。大選截取官員。亦准給假。選授之時。仍照原序。○二十五年。覆准。候補科道給假者。其遠近程限。及違限處分。俱與現任給假例同。

大清會典卷之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十五

吏部

考功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內外文職官吏考察之典。凡論劾。釋免。及引年。稱疾。諸事。皆得稽之。

考滿

國初典制。內外官三年考滿。視其稱職與否。而黜陟之。康熙四年。停止考滿。止行京察大計。其舊制。仍備錄於後。

凡各官考滿。天聰八年。初次舉行。令部院衙門官。所有過犯。備開考覈。○崇德二年。定各官辦

大清會典 卷十五
事勤敏稱職而無過犯者。准加授官爵。○八年。定。各官辦事勤慎。考註一等二等者。雖有小過。亦准加授官爵。○順治四年。定。各官於考滿前。或已陞授官爵者。今遇考核。俱不准重加官爵。怠惰庸劣者。革職。○九年。題准。在內四品。在外布政使以下。各官。俸滿三年。移送吏部。都察院考核。分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具題。○又題准。督撫照在京官考滿。○十二年。題准。各官三年考滿。如有過期不給由者。聽部院糾叅。○十三年。議准。考滿稱職者。給與

誥敕。○康熙元年。議准。京官四品。外官布政使以下。考滿分爲五等。辦事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若此後緣事議處。准其抵銷降一級。辦事二等稱職者。止加賞賚。平常者。照舊供職。不及者。降一級調用。不稱職者。黜革。○又定。各官遇有陞缺。俱照考滿等第陞轉。○二年。議准。二等稱職者。改註勤職。○又

諭。內外官。俱於康熙三年起。每三年彙考一次。其到任未及三月者。不與。○三年。題准。考滿官員。應將所辦職掌。及何事奉

旨改正。何事駁回。何事議處。詳明開載。考註一等二等者。在內由該衙門堂官。六科都給事中。在外由督撫保舉賢能具題。○又題准。京官考滿。一人一疏。彙齊具題。外官考滿。各直省將所屬一等者一疏。二等者一疏。平常者一疏。不及者一疏。不稱職者一疏。亦彙齊具題。下部院衙門覆考。○又議准。內外官未經考滿陞轉者。於新任內考滿。

凡三品以上京堂官考滿。舊例令其自行陳奏。黜陟取自

欽定。准復職者。給與誥命。

賞賜。漢官復廕一子入監讀書。應否加銜加級。察例奏請。亦取自

欽定。○順治十八年。議准。滿官照漢官例准其廕子。○康熙元年。議准。三品以上官。雖經陞調。食俸相同者。俱通理前俸考滿。○三年。議准。尚書。左都御史。轉大學士。及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互相轉補。各部院侍郎。互相轉補。并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府丞。轉副都御史。俱通算前俸。若

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府丞。陞侍郎。俱不算前俸。學士。副都御史等官。授巡撫。巡撫陞總督。亦不算前俸。

凡四品以下京官考滿。舊例。四品堂官。令其自陳。黜陟取自

欽定。其餘官考註稱職者。題請復職。順治九年。題准。四品京堂官。將所行事實開列。移送吏部。都察院。考核。五品以下。由各堂官。及掌印官填註考語。送吏部。都察院。覆考。○十八年。議准。滿洲三品郎中。原係自陳。今令該堂官考核。滿洲六品

以下官。原未考滿。今俱准考滿。○康熙元年。題准。僉都御史。四品正卿。國子監祭酒。六科都給事中。及中書科。行人司。上林苑監。等衙門掌印官。咨送部院考核。其餘官員。俱由各衙門堂官。及掌印官註考。移送部院。○又議准。部院官陞轉。食俸相同者。俱准通理。○三年。議准。僉都御史。令其自行陳奏。中書科。中書舍人。專管誥敕。聽內院考核。○又議准。各官已經陞轉。俱不算前俸考滿。

凡鴻臚寺。鳴贊。國子監典簿。等官。及太常寺。雜

職。欽天監。太醫院官。考滿。例不具題。俱由該衙門堂官考核。咨送吏部。都察院。覆考註冊。○順治八年。議准。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官。九年考滿。有缺陞任。無缺陞俸二級。○康熙二年。議准。欽天監等衙門官。九年內。考滿三次俱一等者。將二次考滿。各准紀錄一次。給表緞外。其第三次考滿。陞俸一級。仍給表緞。

凡在京所丞。大使。副使。司獄。雜職。考滿。舊例。具題。順治十二年。題准。照例查核註冊。不具題。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舊例。不考滿。康熙元年。

議准。筆帖式與有職掌官員一體考滿。由各衙門堂官填註考語。分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移送吏部。都察院。覆考註冊。不具題。○二年。題准。筆帖式考滿。亦照有職掌官員例。分爲稱職。勤職。平常。才力不及。不稱職。凡五等。其考註優等者。照例先用。有不及者。無級可降。卽行黜革。○三年。議准。考註一等稱職。二等勤職者。照例開列實蹟。保舉賢能註冊。

凡外官考滿。舊例。俸滿三年。吏部咨行戶。禮。兵。工。四部查覆。必錢糧全完者。方准考滿。○康熙

元。年。議。准。外。官。或。錢。糧。盜。案。未。清。冒。稱。考。滿。或。歷。任。三。年。規。避。不。考。或。明。知。屬。官。俸。滿。不。行。考。覈。者。一。併。題。叅。治。罪。○。二。年。議。准。考。滿。各。官。將。任。內。錢。糧。事。實。造。冊。送。布。政。使。糧。道。併。按。察。使。經。管。道。府。申。詳。督。撫。核。實。註。考。造。冊。咨。送。吏。部。都。察。院。覆。考。具。題。如。部。院。衙。門。需。索。許。科。道。據。實。糾。叅。若。外。省。借。名。暗。派。民。間。者。該。督。撫。嚴。加。叅。處。○。又。議。准。司。道。歷。腹。俸。二。年。邊。俸。一。年。半。有。司。歷。邊。俸。二。年。半。腹。俸。三。年。者。卽。與。考。滿。○。又。議。准。外。官。考。滿。據。督。撫。開。報。並。無。未。完。錢。糧。

事。件。部。院。按。冊。磨。對。查。其。果。無。叅。罰。事。故。卽。准。考。滿。不。必。於。戶。禮。兵。工。四。部。咨。查。○。三。年。題。准。外。官。考。滿。分。別。地。方。開。註。若。地。方。荒。殘。者。必。詳。開。舊。有。荒。地。逃。亡。若。干。三。年。內。墾。地。增。丁。若。干。以。增。墾。多。者。爲。一。等。少。者。爲。二。等。仍。舊。者。爲。平。常。復。荒。復。逃。者。居。下。其。衝。疲。地。方。必。詳。開。三。年。內。支。應。幾。次。兵。馬。差。使。不。致。擾。民。解。過。幾。次。餉。銀。不。致。有。悞。並。拿。獲。逃。人。若。干。酌。量。分。爲。等。第。其。克。實。簡。易。地。方。則。以。操。守。廉。靜。爲。上。詳。開。三。年。內。錢。糧。有。無。加。耗。行。戶。有。無。虧。損。刑。名。有。無。

苛罰。除弊政幾事。緝盜案幾件。揭送衙蠹幾人。修治水利幾處。斟酌多寡。以定等第。以上四項地方。若各有優等。則荒殘而兼衝疲者先陞。荒殘者次之。衝疲者又次之。克實與簡易者居後。○又題准。州縣各官。并府首領。雜職。考滿。令知府會同推官註考。并送該管道官考核。布。按。二司。轉詳督撫。知府考滿。令該管道官。布。按。二司。會同考核。轉詳督撫。同知。通判。推官。考滿。令知府考核。申詳該管道官。布。按。二司覆核。轉詳督撫。各道。並布。按。都。運。四司首領官考滿。令布政

使。按察使。考核。註送督撫。布政使。按察使。考滿。專責督撫。填註考語。其各官考滿冊內。必將本官申文。及各上司註考日期。或有駁查事件。明白開註。○又題准。考滿各官。以本官申文日爲始。扣至督撫咨送日期。定限三個月。咨冊內。將本官申詳月日。並駁查寬限緣由。詳明載入。如司道各衙門遲延。聽督撫指叅。督撫遲延聽部院指叅。○又題准。州同。州判。以下各官考滿。查核明白。註冊。不具題。

凡罰俸降革官員考滿。順治四年。定。官員雖有

大清會典 卷一五
過犯亦准考滿。○十八年題准。內外官因公革職仍留任者。三年無過。准其考滿。應否復職。請旨定奪。其因公註誤降級留任官。考註稱職者。所降之級應否開復。吏部題請。

欽定。○康熙元年。議准。內外官除降級罰俸。實歷三年者。方准考滿。○二年。題准。部院大臣降級者。不必待其復級。罰俸者。亦不必扣除月日。但計歷俸三年。卽令據實自陳。其內外各官。亦照此例。○又議准。革職留任者。不准考滿。

凡考滿賞賚。順治十四年。議准。部院衙門一品堂官。賜羊酒。表裏各四疋。二品堂官。賜羊酒。表裏各三疋。三品堂官。賜表裏各二疋。○康熙元年。議准。各官考滿一等二等者。在內四品五品官。在外四品巡撫及布政使以下四品官。賜表裏各一疋。在內六品以下。在外五品以下官。賜表一疋。○三年。議准。筆帖式考滿賞賚。與有職掌官員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吏部, 考功, 司, 會同, 吏科, 河南道, 考察, 奏請, 定奪, 來朝, 官, 引至, 御前, 宣讀, 誠諭, 仍各, 賜, 敕, 一道, 若有, 廉能, 卓異, 貪酷, 異常, 則行, 黜陟, 之典, 其考察, 事宜, 詳, 見大計, 條下, 又定, 吏部, 考功, 司, 會同, 吏科, 河南道, 俱於, 開印, 次日, 會同, 封門, 詳閱, 冊籍, 吏部, 十三）

朝覲

國初外官三年一朝循例考察康熙二十六年停止其舊例仍載於後以備稽考

凡外官朝覲順治四年定三年一朝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考察奏請定奪來朝官引至

御前宣讀誠諭仍各

賜敕一道若有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行黜陟之典

其考察事宜詳見大計條下 ○又定吏部考功司會同吏科

河南道俱於開印次日會同封門詳閱冊籍吏

部都察院堂官。再加察核。考功司先期知會吏科。河南道赴部。開門。出示曉諭。來朝官。查照限期入城。先赴考功司投遞職名。候過堂考察。○九年。題准。布政使有因軍需緊急。勢難離任者。許委各道官代覲。預行奏明。臨期不准題請。無事地方。不得援以爲例。○十二年。題准。各省令布按各一員。府佐各一員。來朝。○十八年。議准。奉天府屬官。照各官例入覲。○康熙元年。題准。布政使。按察使。免其朝覲。令各道官代行。○六年。議准。每省布按各一員。每府佐貳各一員。賚

冊入覲。其貴州東川府土司。免朝。○又題准。上司將不應朝覲官。悞行差遣者。罰俸六個月。○十年。題准。直隸守道。巡道。令照外省布按例入覲。○十二年。題准。布政使。按察使。應親身入覲。其各道官代覲。永行停止。○二十五年。覆准。布按府州。佐貳官來朝。槩行停止。每省各委道官一員。賚冊入覲。○二十六年。議准。停止道員朝覲。

凡朝覲文冊。順治十五年。議准。府州縣各役。賚冊彙繳布政司親投。各役不許入城。違者拿究。

○又議准。冊籍俱限十二月二十五日到齊。○康熙六年。議准。朝覲文冊。俱限十月二十日以前。賚到。

凡朝覲官條奏。舊例。考察糾拾事畢。請期朝見。面賜誠諭。其布按各官。如有地方情形。及興利除弊諸事。各具本奏。

○順治十五年。議准。各官疏冊。投送通政司。如有參差及未投送者。聽該司指參。布按奏章。限正月初十日以內。次第入告。○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布按及代覲道官。條奏本章。不必投遞通政

司。於各衙門啓奏後。面陳。令通政司滿漢堂官各一員。指引。科道掌印滿漢官左右侍班。先一日知會都察院。通政司。吏科。遵行。○二十五年。覆准。布按免其入覲。其奏章亦行停止。

凡朝覲官員回任。舊例。查照水程。立定限期。違者。照憑限例議處。○康熙元年。議准。朝覲事畢。各官赴任水程。吏部移送吏科。註限給發。

凡外官大計。順治四年定。三年一舉。永為定制。
 ○康熙元年。議准。停止大計。止行考滿。○四年。
 題准。停止考滿。復行大計。
 凡外官填註考語。順治三年定。用才守。政年。四
 格。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清或平或濁。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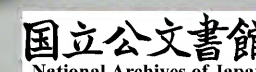
大計考察

國家定制。外官大計。憑各直省督撫核實官評。分
 別彙題。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詳加考
 察。分別奏請。所以昭黜陟。示勸懲也。所有法制。
 備列於後。

凡外官大計。順治四年定。三年一舉。永為定制。
 ○康熙元年。議准。停止大計。止行考滿。○四年。
 題准。停止考滿。復行大計。
 凡外官填註考語。順治三年定。用才守。政年。四
 格。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清或平或濁。政

則或勤或平或怠。年則或青或中或老。其考語務按人指事。應去應留。明白直書。不得舖敘繁文。徇情毀譽。○又定。在外官評。全憑撫按。如有賢否倒置。不合公論者。聽部院堂官及科道據實糾參。以溺職論。巡按員缺。順治十八年。裁。○九年。題准。官有改節。勿因前薦後參。而存顧忌。事有已著。勿因去任現任。而生偏私。道府考州縣不公。先參道府。布按察道府不實。並參布按。○十二年。議准。道員賢否。布按不許徇情。以陞任去任者塞責。倘開報不公。督撫按糾劾。如有容隱。科道指

參。學道必公明服衆。方列上等。有司優劣。責督撫按。虛公察核。果有實心爲民。治行卓異者。卽當獎薦。以勵官方。佐貳官。如才守平常。年力衰老者。題請罷職。雜流斥逐。○又議准。撫按造送計冊。果另有灼見。許特疏直奏。庶免扶同。○十五年。題准。各官履歷年歲。核實開列。何事參罰。何日開復。及現任參罰帶罪等項。逐一詳載。不得隱匿。○又議准。大計官評。務期詳慎。責成本道。本府開報。署官不必造冊。其計處各官。不得苛求去任。刻責卑官。并將已經處分之官。舊事



塞責。○又議准。州縣佐貳首領屬官。令州縣正官。開造賢否事實。申送本府。知府將所屬知州知縣佐貳首領屬官。填註考語入冊。送本管守巡。各道轉呈布按。二司覆考。經督撫按考定。彙冊咨達部院等衙門。直隸州知州。不屬府轄。知府不註考語。其直隸州所屬各縣。悉從知州考核。○又題准。直省各官註考。如遇卓異貪酷等官。卽明註冊內。○十八年。議准。布按衙門。叅政。叅議。副使。僉事。及首領屬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註考。仍令布按二司。互相考核。○又議准。守巡道。俱有統轄之任者。令會註一行。○

康熙六年。題准。直省督撫。應將所屬官員事蹟。過犯。逐員指實開註。如賢否倒置。令部院科道指叅。○十一年。議准。應處分各官註考。各照八法開載。八法詳見於後。○三十六年。

諭。國家舉行大計。原期黜幽陟明。大法小廉。以爲乂安民生之本。所關甚重。比年以來。督撫等官。視爲具文。每將微員細故。填註塞責。至確實貪酷官員。有害地方者。反多瞻徇庇護。不行糾叅。以致吏治不清。民生莫遂。重負朕愛養元元至意。殊可痛恨。今當舉行大典。各督撫等官。應洗心滌慮。力改前轍。矢公矢慎。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古
肅官方。務期薦舉一人。俾衆皆知勸。糾劾一人。俾衆皆知儆。倘仍苟且因循。徇私溺職。國法具在。決不輕恕。○三十八年。覆准。凡督撫及司道府官。值計典之時。如有需索名色。借端斂派。或被科道糾參。或被傍人告發。將容隱苛派各官。一併照貪官例治罪。○三十九年。

諭。大計官員。察其錢糧有無虧空。造冊報部。○又覆准。各督撫於該屬官。除薦舉卓異。及貪酷八法之外。凡不入舉劾之州縣。必逐一詳查。每年錢糧會否徵解全完。倉庫銀米。果否解貯無缺。彙造

一冊。開列各屬姓名。註明虧足字樣。并具印結報部。如有虧空。立即叅追。倘或誣捏。事發連坐。○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大計之期。不入舉劾官員。自知縣以上。令該管各上司。出具印結。該督撫逐一填註考語。造冊送部。

凡京府各官考語。順治十五年。題准。除府丞例隨京察。不入大計外。治中。通判。首領。雜職。令府尹填註考語。宛平。大興。等州縣正佐各官。由府尹。及專管道員。註考。俱送該撫覆考咨部。○康熙六年。議准。奉天府府丞以下。京縣典史以上

大清會典 卷十五
等官。雖在京考察。仍應照例入大計冊內。其奉
錦。二府所屬各官。責令府尹註考。

凡直隸有司等官。康熙八年。題准。直隸府州縣
各官。由專轄道員註考。其守巡二道。各照錢穀
刑名項下。評定優劣。另填考語。造冊達部院衙
門。雍正三年。設布
按後。與各省同。

凡布政使。按察使。舊例。由督撫巡按註考。順治
十五年。議准。布按兩司。互開賢否。撫按細訪核
實奏報。○十六年。議准。布按兩司。不必互開賢
否。憑督撫按採訪。分別薦劾。

凡鹽運使。海鹽道。考語。順治六年。題准。照各道
官例。令布按二司填註考語。

凡鹽運司。運同。運副。運判。提舉。及首領屬官。考
語。順治六年。題准。令各衙門正官考核。呈布按
二司覆考。申送督撫按。○十五年。題准。長蘆運
同。運判。首領屬官。止從本衙門運使註考。徑送
撫按。

舊有上林苑監監丞。蕃育署署丞。良牧署署丞。
康熙九年。題准。聽上林苑監監正註考。造冊
送部院衙門。今員缺俱裁。

凡直省教職大計。康熙八年。題准。順天府屬州

大清會典 卷十五
縣教職等官。由府尹註考。造送部院。○又題准。正定等七府各屬教職。由該管府道註考。送學院考定造冊。達部院衙門。○十五年。議准。教官送學道。轉呈布按二司覆考。經督撫按考定。彙冊咨達部院等衙門。○二十八年。議准。凡遇計典。教官年紀雖老。而精力未衰。尚能課士者。停其照年老例叅劾。○五十年。覆准。大計考核教職。有學道之省。令藩臬會同學道考核。造送督撫具題。有學院之省。藩臬造送督撫。學院會同考核。雍正四年。各省學道。俱改學院。

凡河官大計。康熙三十一年。覆准。河官大計。凡係管理河務。兼有刑名錢穀之責者。總河並該省督撫。各行考核。其專管河官。並無刑名錢穀之責者。令總河詳察具題。

凡離任官員考語。順治六年。題准。與現任官一同造報。○十八年。題准。丁憂官。於原任考核。陞轉降調官。離任一年以上者。於新任考核。未及一年者。於舊任考核。○康熙六年。題准。解任官。除督撫糾叅貪劣者。不註考外。其餘或一事論劾。或彼此訐告者。亦宜詳註考語。不得因一時

緣事。遂略平日政績。○又題准。老病休致。終養等官。不必註考。丁憂裁缺降調官。未經補授者。仍於原任註考。○九年。題准。離任之官。或應註考語者。不註。或不應註考語者。違例填註。或開報年貌互異。或遺註去留字樣者。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箇月。

凡卓異官員。順治七年。議准。卓異官紀錄卽陞。仍

賜之衣一襲。以示激勸。○十年。題准。卓異官。先行紀錄。以備優擢。○又題准。官員必才守俱優。督撫

方會疏特舉。○十五年。題准。同知。知州。政績卓異者。准陞知府。其餘各官。照應陞職銜。不拘俸薦。先用。推官。知縣。若已經行取陞補主事者。遇考選時。仍與各主事一體開列。推官員缺。康熙六年。裁。○

又題准。官員首重才品。兼論資俸。必錢穀全完。聽訟明決。城守鞏固者。方准特舉卓異。若到任未及年餘。不得濫舉。○康熙元年。題准。卓異官錢糧全完。督撫奏報錯悞者。與本官無涉。仍照實政考語查議。○六年。題准。司道以下。推官以上。必註明不科派節禮。不索取小費。不借端勒

詐屬官。不生事煩擾百姓。知府以下。知縣以上。必註明不科派雜差。不索取火耗。不虧刻行戶。不强貸富民。方准特舉卓異。○七年。議准。各直省知縣中。如有才守兼優。無錢糧盜案叅罰者。督撫及司道。需索留難。不行舉報。或被部院察出。或經科道糾叅。將督撫各官。從重治罪。○十年。題准。卓異官員。查閱吏部冊籍。若有未完事。件者。不准。并將題薦之督撫等官治罪。○十二年。題准。官員必能興行教化。無未完錢糧盜案者。方准疏舉卓異。○二十四年。議准。各省布。按。

停其薦舉卓異。○又議准。薦舉保舉各州縣官。第一條。令填寫一無加派火耗等字樣。第二條。令填寫一實心奉行。

上諭。每月吉聚眾講解等字樣。如無實蹟。妄行填寫保

薦者。照例處分。○二十六年。議准。大計卓異者。仍行薦舉。溺職者。仍照八法。通為一本叅奏。照常留任者。停其開具四柱冊送部。○四十三年。覆准。薦舉卓異官員。該督撫照例查明俸滿無錢糧盜案叅罰者。開列事實。令其隨本引見。○又覆准。嗣後凡薦舉卓異官員。查其平日將

御製訓飭士子文。曾否實心講究奉行。添入事實款內。
○又覆准。卓異官員。吏部會同都察院。科道。考
核合例者。引

見。如果才品兼優。准其卓異註冊。令回原任。照例陞
轉。○四十四年。

諭。官員薦舉卓異。關係激勸大典。所列事蹟。期有實濟
於地方百姓。開載虛文無益。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
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
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方可膺卓異之選。其
他所用虛文。俱不必入。○雍正元年。

詔。直隸各省官員內。有降級罰俸者。例俱不准卓異。
以此賢員因公呈誤。不能得陞。以致壅塞。此後如
果有居官清廉能幹。因公呈誤。罰俸降級者。該撫
亦與卓異。○又覆准。每逢大計之年。雜職內。果有
才能傑出。操守卓越。能辦地方之事。盜息民安。
該督撫開具事實。造冊送部。聽部院衙門。詳加
考核。准其卓異。以示鼓勵。

凡薦舉卓異不當者。康熙六年。覆准。督撫濫將
貪酷匪人。徇情特薦者。經科道糾察情實。督撫
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官。降三級調用。如

薦舉卓異後。原任內有貪酷不稱職事蹟。而原薦舉各官。卽揭報題叅者。免議。如不揭報題叅。發覺時。亦照例議處。其薦舉卓異官。或經陞轉。新任內有貪酷擾民事蹟者。原薦舉之督撫。司道。府官。俱免議。如薦舉有未完錢糧盜案者。督撫。罰俸一年。申詳之司道。府官。降一級調用。○九年。議准。錢糧盜案未完官員。薦舉卓異者。督撫。罰俸六箇月。申詳之司道。府官。罰俸一年。○十二年。議准。官員雖無錢糧盜案。而未能力行教化者。督撫。司道。府等官。濫舉。亦照例罰俸。○

十八年。議准。濫將匪人狗情薦舉者。督撫。司道。照定例處分。俱降實級。雖有加級。薦紀卓異。卽陞。俱不准抵銷。

凡大計文冊。順治三年。定。賢否冊籍。限十一月內到部。以憑磨勘會叅。○十二年。議准。各督撫造冊三本。一投吏部。一投都察院。一投吏科。毋得參差。○康熙九年。議准。戶口。錢糧。刑名。逃盜。屯餉。等項冊籍。各省布按。都三司造送。其府州縣。衛所。槩令停造。○又定。大計文冊。限十二月內到部。○二十五年。覆准。督撫將所屬官員賢

否文冊。止造三本。送吏部。都察院。吏科。其布按二司。所造各官賢否。及錢穀刑名等項冊籍。分送各部院衙門者。俱行停止。

凡大計考察。順治十八年。議准。吏部考功司。吏科。河南道。詳核各官應去應留者。照八法議處。吏部。都察院堂官。嚴核。如冊內賢否倒置。造報不實者。科道特疏指叅。

凡八法處分。舊例。貪酷。並在逃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爲。素行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疾者。勒令休致。才力不及。浮躁者。照事蹟輕重。酌量降調。雖

有加級。紀薦。不准抵銷。○順治九年。題准。大計處分官員。不准還職。○十三年。題准。兩經大計處分。才力不及官員。照罷軟例革職。○康熙六年。題准。官員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

凡露章題叅。順治十五年。議准。果有奇貪大酷。令督撫按露章糾叅。勿庇現任而苛去任。勿寬大吏而責卑官。如開報不實。聽科道糾叅。○又議准。外官若錢糧號件。積至十件未完。或遲至二三年不結者。聽撫按隨大計冊。露章特叅。○

康熙十年。題准。露章爲特糾重典。必係貪酷官員。例應提問者。方行題叅。不得以老病不及等官克數。○十一年。議准。官員被叅。款蹟審虛者。仍照冊內考語處分。

凡叅劾官員引

見。雍正四年。

諭。三年舉行大計。所以激濁揚清。整飭吏治。必舉劾之間。至公至當。方足以昭勸懲之典。查定例。卓異人員。俱送京引見。而叅劾人員。則聽部院議奏。不行引見。此中或有冤抑。及避重就輕等弊。亦未可

知。嗣後大計之年。除貪酷之員。旣已指名劣蹟叅奏。無庸再行引見外。其叅劾等官。該部照例處分。出缺。其應作何送京引見之處。九卿詳議具奏。遵旨議定。嗣後大計之年。除貪酷官員。指明劣蹟叅劾。毋庸引見外。

見外。至不謹。罷軟無能。浮躁才力不及。年老有疾。被叅之員。候交代清楚。該督撫給咨該員來京。吏部帶領引見。

見。如有實係年老有疾。不能來京引見者。令其回籍。其中或有非係實在老病。該督撫抑

勒不給咨赴部。卽令回籍者。許其到籍之日。卽各呈明本處督撫。給咨赴部引。

見。其有叅劾八法人員。情屬冤抑。及避重就輕等弊。發覺。將該督撫照例分別處分。

京官考察

京官考察。舊例。以六年爲期。康熙二十四年停止。雍正元年。復議舉行。以三年爲期。其填註考語。處分條例。具列於後。

凡京官考察。順治十三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屬官。不論現任。陞遷。公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降調。及行查未結者。俱聽本衙門堂官考核。照外官考察格式。填註考語事蹟。或賢或否。應去應留。造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以憑會考。如將應考官員遺漏。不應考官員造入冊內。

者聽部院糾叅。○又議准。六年陞調不一。若會同叅註。反開推諉遺漏之端。應專責見任考察。○又題准。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封門閱冊。公同磨對。過堂考察畢。各衙門掌印官俱赴吏部衙門面議後。卽行具題。○又議准。遇京察時。大小各官俱暫停陞轉。候事畢出榜後。照常舉行。○又議准。吏部封門後。科抄中有應處分各官。亦俟京察事畢查議。○康熙元年。題准。各旗以才能咨送補授部院衙門官員未及半年者。亦由現任衙門註考。○十一年。議准。京察文冊。

各照八法填註考語。○十八年。題准。陞轉降補各官到任半年者。於新任衙門註考。未及半年者。於原任衙門註考。○二十四年。議准。停止。○雍正元年。

諭。在京部院衙門官員。三年考察一次。係好事。應行查例議奏。遵

旨議定。舊例六年京察。爲期甚遠。今遵

旨三年考察一次。○四年。題准。在京大小各官。遇京察時。自二月二十五日起。暫停陞轉。俟事畢出榜後。照常陞補。凡科抄文中。有應行議處各官。

大清會典 卷十五
三
亦俟京察事畢查議。至奉

特旨陞調官員。仍行遷轉。察議官員。仍行察議。○又
題准。各衙門滿漢堂官內。有一員歷任已久者。
仍令本衙門填註考語。其滿漢堂官。俱經陞轉。
新任堂官。俱到任未久者。應令陞任堂官。會同
填註。如原任堂官。俱陞外任。或已經解任。其考
語。俱令新任堂官填註。

凡京堂官自陳。順治十三年。題准。三品以上京
官。及在外督撫。具疏詳開履歷。及有無過犯。據
實自行陳奏。取自

欽定。其出征奉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者。俟回任之
日。行查未結者。俟事結之日。俱令自陳。○康熙
元年。議准。

盛京四部侍郎。照例自陳。○二十四年。議准。停止。
○雍正元年。議定。在京三品以上滿漢官員。令
其自雍正元年起。至雍正三年止。將三年內行
過事蹟過愆。於雍正四年三月內自陳。在外督
撫。

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等官。於雍正四年四
月內。照例自陳。

大清會典 卷十五
五
凡覺羅官員。順治十三年。題准。部院會同宗人府考察。○康熙十二年。題准。聽宗人府考察。○又題准。各部院衙門覺羅官。由該部院衙門註考。移送吏部都察院考察。○雍正三年。題准。宗室內有補授宗人府筆帖式者。亦聽宗人府註考。

凡四品以下京官。順治十三年。題准。四品京堂。亦令自陳。下部議去留。五品以下。不論堂屬。俱聽部院會同該衙門考察。○康熙元年。題准。四品京堂。令咨呈部院考察。惟僉都御史。在京者。

有考察之責。在外者。係封疆大吏。仍令自陳。○六年。題准。在京僉都御史。各衙門少卿。以下官員。俱由各該衙門開列考語。移送部院。○十二年。題准。四品衙門各官。由正卿。少卿。及掌印官註考。其正卿。少卿。及掌印官。屬部兼轄者。由該部堂官註考。不屬部兼轄者。冊內詳開行過事實。不註考語。移送部院考察。○雍正元年。議定。在京部院等衙門。所屬官員。於雍正四年三月內。該堂官填註考語。造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俟又冊到齊。吏部請

旨。另派大學士大臣。會同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詳加考察。分別去留。○四年。

諭。嗣後遇京察之年。著內閣滿漢大學士。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共同閱看。著爲例。不必另派大臣。凡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各官。順治十三年。議准。少詹。讀講學士。左右庶子。俱令自陳。其餘各官。令部院會同大學士。學士。詹事府堂官。一體考察。○康熙六年。題准。侍讀學士以下各官。俱由該衙門開列考語。移送部院考察。○十八年。題准。少詹事以下各官。亦聽詹事填註考語。移送

部院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順治十三年。題准。吏科都給事中。將六科各官行過事蹟。開列冊內。不註考語。彙送部院。○康熙元年。題准。六科左右給事中。并給事中。俱聽都給事中填註考語。○十二年。題准。不分掌印給事中。與給事中。俱將行過事實。開列冊內。不註考語。由吏科移送部院考察。○雍正四年。題准。嗣后六科滿漢官員。不分掌印給事中。并給事中。應令俱將行過事實。開列冊內。送都察院堂官填註考語。移送吏部。會同

考察。

凡太醫院官。由該衙門正官考核。申送禮部。禮部送部院覆考。

凡國子監官。順治十三年。覆准。由禮部會同祭酒。司業。填註考語。開送部院考察。○雍正四年。定。祭酒由吏部註考。其會同禮部之處停止。

凡欽天監官。舊例。免考。康熙六年。題准。與京官一體考察。

凡四譯館屬官。舊例。由禮部註考。康熙十二年。題准。聽本衙門掌印堂官註定考語。送禮部覆

考。轉送部院。○雍正四年。定。正官。由吏部註考。凡行人司官員。司副。行人。由司正註考。司正由禮部註考。轉送部院。

凡順天府縣各官。順治十三年。題准。治中。通判。等官。聽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雍正四年。定。順天府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教授。訓導。并宛平。大興。知縣。縣丞。典史。及崇文門稅課大使。等官。俱由順天府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

凡

盛京及奉天府各官。康熙六年。題准。照在京官例。一體考察。○雍正元年。議定。

盛京五部所屬官員。及奉天府府丞以下城內官員。俱令該部府堂官填註考語。於雍正四年四月內。造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照在京官例。一體考察。分別去留。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順治十三年。題准。照有職掌官員例。一體考察。

舊有營繕所所丞。原係工部所屬。向入京察。康熙六年。議准。部差裁革。歸并地方官管理。改入外官大計。九年。題准。部差已復。將所丞仍隸京察。聽該部註考。雍正四年。裁。

凡京察處分。順治十三年。題准。年老有疾者。致仕。貪酷者。革職。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者。給頂帶閒住。滿官罷軟不謹者。革退衙門。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

一級調用。○康熙元年。題准。貪酷者。革職拿問。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者。革職為民。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滿洲蒙古。調部院用。漢軍漢人。調外用。○

六年。題准。才力不及有疾者。降一級休致。老病者。原品休致。○九年。題准。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降三級調用。雖有紀薦。加級。不得抵銷。止准帶於所補新任。

京官甄別

在京官員考察之外。間行甄別。係奉

特旨舉行。其考核事宜。原無定制。今錄其大略於後。

順治十年。

論。在京官員。除吏禮二部侍郎。學士。詹事等官。親加考

試區別外。其六部等衙門。有年老疾病。不能任事。及

素行不孚衆論。或才力可外任者。俱令本衙門堂官

詳察嚴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議奏。其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等衙門堂官。開送吏

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察核。其六科。各道御史。吏部

都察院察核具奏。各衙門務秉公開列。俱限五日內
卽爲分別。不得遲延推諉。以滋賄託。○又

諭。總督巡撫亦行甄別。○又議准。考核督撫。應察其蒞

任以來。入告章奏。所行事實。奉過

諭旨。與舉劾當否。吏部詳錄一冊。至

欽件完欠。封疆功罪。河漕利弊。賊盜曾否勦除。逃人

曾否嚴察。錢糧果否清核。刑名有無冤滯。戶禮

兵。刑。工。各部。俱按職掌。詳錄一冊。移送部院。虛

公察核。叅詳輿論。以定去留。○十七年。

諭。甄別在京官員。大學士。尚書等。俱令自陳。三品以上

官。開列職名題請。四品以下官。及在外總督。巡撫。部

院卽詳加甄別具奏。○又題准。甄別之時。各官俱暫

停陞轉。○康熙八年。

諭。甄別京官。三品以上堂官。令其自陳。四品以下。及各

督撫。令部院如舊制考察。○二十年。復行甄別。奉

旨。吏部。都察院。將各衙門堂官。開列具奏。其各衙門屬

官。吏部。都察院。會同該堂官。分別考核具題。○五十

四年。

諭。部院滿洲漢軍及漢司官。皆有辦事責任。必謹慎勤

敏。始克稱職。如有懶惰昏庸。輕浮妄行。生事招搖。疾

大清會典 卷十五
病疲癯者。豈容姑留部院。又外省地方官內。有大臣子弟。及大臣保舉陞任之人。倚恃伊父兄。及保舉大臣。恣意妄行。或倚恃師生妄行者。督撫俱掣肘。不能壓制。卽居官清廉之人。亦應素位而行。謹慎自持。豈可自恃清廉。偏僻固執乎。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具奏。遵

旨議定。部院內如有懶惰昏庸。輕浮妄行。生事招搖。疾病疲癯者。應令各部院堂官糾叅。至在外地方官員內。有大臣子弟。及大臣保舉陞任之人。倚恃伊父兄。及保舉大臣。或倚恃師生妄行者。卽

應題叅。其自恃清廉。偏僻固執。恣意妄行者。亦應查叅。嗣後如有此等之人。仍令不時詳查糾叅。倘徇情不叅。另有發覺者。將該管堂官。并督撫一并議處。○五十八年。

諭。各部院衙門聲名不好。行止雜亂之人。必得察退。方有裨益。諸臣會議之處。各出自已聞見。卽行說出某衙門某官。聲名不好。行止雜亂。卽行革退。則匪類知所儆戒。若以爲別衙門人員。於自己無涉。不行舉出。甚非大臣之體。從前各部院遵朕諭旨甄別。亦曾革退。嗣後行止雜亂之匪人。諸臣務期留心。一有所聞。

不徇情面。卽行說出革退。則匪類知所做惕。而於部院之事。亦有裨益。○又

諭。各部院大小衙門。凡司官筆帖式。及書辦內。有聲名不好。不守分生事者。毋論進士舉人捐納出身。或久任。或新任。務須會同從公舉出題叅。不得徇情容隱。

○五十九年。

諭。翰林事少。能作祭文碑文者。止有數人。看伊等內。亦有人不及。不識事務。飲酒賭博者。亦有不知進退禮儀者。伊等俱係點差主考之員。如將此等差往。何能勝任。徒致貽笑於人。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查叅

革退。其人雖平常。而果肯讀書者。又年雖老邁。現在修書處行走者。俱不必革退。○又

諭。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內。庸昧懈惰者。大學士會同部院堂官。俱行查革。○雍正元年。

命王大臣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甄別翰詹衙門官員。○四年。

諭。朕撫御寰宇。宵旰勤求。惟期澄清吏治。使天下蒼生。共享治安。以仰荅

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部院衙門。爲天下吏治總領。朕以部院大臣爲股肱。大臣又以司官爲臂指。司官

得人。則部務整飭。在外督撫。以及州縣。莫不澄清。百姓自受其福矣。今各部院司官。筆帖式。內有行走懶惰。經年不到衙門者。有庸劣不能辦事者。有不能寫字。僱人繙譯者。有奔競鑽營。招搖生事者。其本衙門堂官。不能盡知。卽有見聞。或因瞻徇掣肘。姑且優容。若照舊例甄別。亦屬無益。今著爾等司官。將本司之筆帖式。分別勤惰優劣。據實舉出。所舉當否。許筆帖式等。公同面質。其司官內有不可共事之人。亦著同司司官。并筆帖式。據實面奏。爾等平日賢否。無由上達。往往歸怨堂官。不行舉劾。今在朕前。正可逐一直陳。毋得稍有瞻徇。以負朕澄敘官方至意。

凡甄別處分。順治十七年。題准。怠惰不能任事者。革職。年老有疾者。致仕。才力不及。不孚衆論者。視其考語輕重。酌量降級。滿洲。蒙古。降補旗缺。漢軍。漢人。降補外官。其才堪外用者。滿洲。蒙古。照原品調補旗缺。漢人。照原品調補外官。○十八年。題准。甄別有病休致官。查驗病痊。仍照原官起用。○康熙八年。題准。甄別各官。或註才力不及者。或註不孚衆論者。俱降二級。若才力

不及復不孚衆論者。降四級。滿洲。蒙古。漢軍。調補部院衙門。漢人。調外官。其才堪外用者。漢人降一級。調補外官。滿洲。蒙古。漢軍。降一級。隨旗上朝。○十一年。議准。甄別文冊。各照京察八法。填註議處。不得仍用衆論不孚字樣。

考察通例

大計。京察。甄別。事宜。已分類備書于前。其科道拾遺。及申辨冤抑。嚴禁請託等項。不分內外考察。事例相同者。并載于後。

凡計察遺漏官員。聽科道糾叅。順治四年。定。糾拾各官。與計冊賢否互異。各撫按或據開報失實。或因道里遙遠。一時不及周知。槩行免究。仍着該撫按照原叅款單。虛公詳審。不得枉縱。○十年。

論。科道糾拾官員。照大計例議處。如科道官挾私妄奏。

聽吏部都察院題叅。○又題准。科道糾拾官員。下部覆核。按八法處分。其贓私有據者。題問追擬。或有冤抑者。於督撫按處辦理。果係虛罔。准其還職。其原糾拾科道。查無挾私情弊。亦免處分。○十二年。題准。科道糾拾。非奇貪異酷。必巨惡神奸。非布按兩司。必道府方面。不得苛求細節。槩及有司。○十三年。題准。京察官員。亦聽科道糾拾。○又題准。科道官內有應降黜而考察遺漏者。仍令科道互相糾舉。○又題准。科道糾拾。令公疏指叅。以杜報復風影之弊。至所糾者。必係

緊要衙門。或有關吏治刑名錢穀諸大事。不得濫及散秩。摘發細故。○十五年。議准。外官於大計冊內考註優等。科道以貪酷指叅。發審有據者。該撫按一併治罪。○康熙六年。

諭。言官若有所見。既許不時陳奏。其拾遺永行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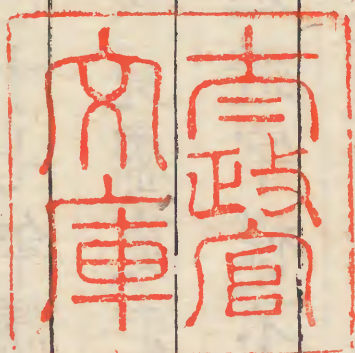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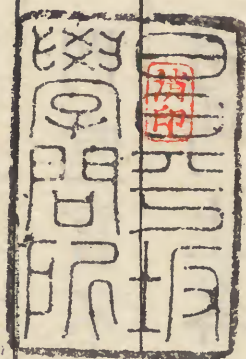
凡申辨冤抑。順治十年。議准。考察處分官。果冤抑情實。許督撫按據實代奏。吏部都察院覆核無異。卽爲昭雪還職。如督撫按明知誣罔。不爲申理。并行議處。至本無冤抑。妄行反噬者。從重治罪。○十三年。題准。考察處分官。不許潛住京

師刊刻款單。撫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頂帶。俱發口外為民。○康熙十一年。議准。處分官員。不得控告。註考官受賄侵勒。違者革職。無頂帶者。交刑部治罪。若止控告本身。冤抑不及註考官者。照叩

闈具告。通政司。鼓勵例處分。

凡請託禁例。順治十五年。議准。朝覲官。不得餽送囑託私書。令五城御史。分貼禁示。嚴行緝拿。至在京官。將囑託情由。自行舉首者。吏部議敘。若扶同隱匿。經科道糾叅者。一并治罪。至奸棍

摹倣圖書字蹟。假開禮單。以圖詐騙者。亦令五城嚴拿重究。○十七年。議准。京察甄別時。各衙門堂官。不許接見屬吏。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門上各貼迴避字樣。不許接見賓客。如有囑託者。自行舉發。倘徇庇隱匿。聽科道糾叅。○十八年。議准。五城將私書餽遺。察出題叅者。紀錄一次。



大清會典卷之十五

文政三

